

#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办事处文件

凯办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凯旋街道关于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办各中心，各社区、经合社：

《凯旋街道关于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街道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凯旋街道办事处

2022年7月11日



# 凯旋街道关于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为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凯旋街道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的查处，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，凯旋街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7月15日施行）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结合凯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指导意见包含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、处理措施、附则及附件《凯旋街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不予处罚清单》）等方面内容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合法合理原则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，遵守法定程序，准确认定违法事实，正确适用法律依据，做到权限合法、程序合法、执法有据。

（二）坚持综合裁量原则。对违法行为的查处量罚，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动机、目的、手段及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，合理、规范行使裁量权。

（三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通过实施批评教育、提醒告诫、指导约谈、责令改正等措施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(一)本指导意见所称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,是指凯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行政执法过程中,经依法调查取证,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,对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或部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二)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不适用本指导意见:

- 1.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;
- 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。

### 三、处理措施

(一)依法不予处罚的执法程序如下:

1.街道自治力量在开展监督检查、处理投诉举报等过程中,发现当事人存在本指导意见《不予处罚清单》所列的违法行为的,可以移交凯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2.凯旋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执法线索后,确认当事人行为符合本指导意见《不予处罚清单》内所列行为的,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,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约谈指导等方式督促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及时改正的,可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3.凯旋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形式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,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(二)凯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适用本指导意见进行执法后,



应当定期开展复查。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、不及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，或者改正后再次违法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查处。

（三）对于通过实名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等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，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文件的要求，将适用本指导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。

（四）对于《不予处罚清单》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应当不予处罚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## **四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办法由本办法由凯旋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凯旋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文件的变化情况以及执法实际，对本指导意见予以调整。

（三）本指导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凯旋街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试行）》

## 凯旋街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事项分类	目录名称	法条内容	不予处罚标准	备注
1	市容环卫	对随地吐痰的行政处罚	<p>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行为：</p> <p>（一） 随地吐痰、便溺；（二） 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塑料袋等废弃物；（三） 乱倒生活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；（四）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（五）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。</p> <p>违反前款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前款第（三）项和第（四）项规定的，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	
2	市容环卫	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	<p>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行为：</p> <p>（一） 随地吐痰、便溺；（二） 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塑料袋等废弃物；（三） 乱倒生活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；（四）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（五）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。</p> <p>违反前款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前款第（三）项和第（四）项规定的，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	

3	市容环卫	对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	<p>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行为：</p> <p>(一) 随地吐痰、便溺； (二) 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塑料袋等废弃物； (三) 乱倒生活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； (四)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。</p> <p>违反前款第(一)项和第(二)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前款第(三)项和第(四)项规定的，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	
4	市容环卫	对乱倒生活垃圾、污水的行政处罚	<p>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行为：</p> <p>(一) 随地吐痰、便溺； (二) 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塑料袋等废弃物； (三) 乱倒生活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； (四)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。</p> <p>违反前款第(一)项和第(二)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前款第(三)项和第(四)项规定的，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次违法(小区外违法行为以办案系统记录为准，小区内违法行为以社区自治记录为准)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	
5	市容环卫	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	<p>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三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、鸭、鹅、兔、羊、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；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。</p> <p>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	



6	市容环卫	对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	<p>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、时间清运建筑垃圾，不得沿途丢弃、遗撒、随意倾倒。</p> <p>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、时间清运建筑垃圾，不得沿途丢弃、遗撒、随意倾倒。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。</p> <p>违反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。</p>	个人在小区有设立指定堆放点而未堆放到指定堆放点的情况下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，无指定堆放点的小区不属于处罚范畴因此不适用	
7	市容环卫	对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	<p>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</p> <p>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。</p>	个人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	

8	市容环卫	对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案	<p>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、时间等要求,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。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。</p> <p>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,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,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,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。宾馆、饭店、餐馆以及机关、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、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,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。禁止随意倾倒、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。</p> <p>第四十二条 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,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(环境卫生)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,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人有以上行为的,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个人首次违法,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	
9	市容环卫	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	<p>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,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,不得随意抛洒、倾倒、堆放或者焚烧。</p> <p>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,单位、个人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,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个人首次违法,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	



10	市容环卫	对乱丢废旧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行政处罚	《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(三)乱丢废旧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；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，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。其中，违反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规定的，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(若废旧电池已泄露等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，不容错)	
11	犬类管理	对个人擅自养犬的行政处罚	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 第七条 严格实行养犬许可证制度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养犬。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养犬的，由犬类主管部门没收或者捕杀犬只，对单位养犬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养犬的，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	首次违法，在规定时间内犬证办理完成或将犬只送离违法饲养地点	
12	犬类管理	对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的行政处罚	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 第十一条第(三)项 小型观赏犬在允许出户时间内，必须束犬链，并由成年人牵领。大型犬必须圈(栓)养，不得出户。 第十八条第(二)项 违反规定携犬出户的，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，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犬只，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。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	
13	犬类管理	对携犬出户未由成年人牵领的行政处罚	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 第十一条第(三)项 小型观赏犬在允许出户时间内，必须束犬链，并由成年人牵领。大型犬必须圈(栓)养，不得出户。 第十八条第(二)项 违反规定携犬出户的，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，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犬只，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。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	

14	犬类管理	对携带大型犬出行的行政处罚	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 第十一条第（三）项 小型观赏犬在允许出户时间内，必须束犬链，并由成年人率领。大型犬必须圈(拴)养，不得出户。 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 违反规定携犬出户的，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，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犬只，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。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 后及时改正	
15	犬类管理	对携犬出户未系挂统一犬牌的行政处罚	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 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 在准养犬颈部系挂由犬类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犬牌。 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 违反规定携犬出户的，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，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犬只，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。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 后及时改正	
16	犬类管理	对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	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 第十一条第（七）项 养犬不得侵扰他人的正常生活。 第十八条第（三）项 违反规定，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经教育不改的，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，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犬只，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。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 后及时改正	
17	犬类管理	对不按期为犬注册验审的行政处罚	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 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 根据犬类主管部门的通告或书面通知，按期携带牌证和犬只到指定地点接受验审、免疫接种。 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 违反规定，不按期注册验审，或者私自繁衍犬只的，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，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犬只，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。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 后及时改正	

18	犬类管理	对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行政处罚	<p>《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》</p> <p>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 根据犬类主管部门的通告或书面通知，按期携带牌证和犬只到指定地点接受验审、免疫接种。第十八条第（四）项 违反规定，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，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，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犬只，吊销《养犬许可证》。</p>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	
19	城市绿化	对攀折花木，拴、钉、刻、划、围圈树木，剥刮树皮	<p>《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： （二）攀折花木，拴、钉、刻、划、围圈树木，剥刮树皮。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次违法，造成损失根据市场价在500元以下，经绿化产权人或养护单位确认情节轻微，并向绿化产权人或绿化养护单位赔付损失费用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未继续违法行为	
20	城市绿化	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	<p>《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十九条第一款 现有城市绿地和规划绿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改变其绿地性质或破坏其地形、地貌、水体和植被。占用城市绿地的，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</p> <p>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所占绿地面积应缴城市绿化补偿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，占用绿地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，未造成绿化损失	



21	城市绿化	对在绿地内放牧、堆物、倾倒废弃物物的行政处罚	<p>《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二十条第(二)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：在绿地内放牧、堆物、倾倒废弃物。</p> <p>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(园林)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次违法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，占用绿地面积1平方米以下，未造成绿化损失	
22	城市绿化	对破坏草坪、绿篱、花卉、树木、植被的行政处罚	<p>《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二十条第(四)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：破坏草坪、绿篱、花卉、树木、植被。</p> <p>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(园林)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恢复原状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次违法，造成损失根据市场价在500元以下，经绿化产权人或养护单位确认真情轻微，并向绿化产权人或绿化养护单位赔付损失费用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未继续违法行为，并恢复原状。	
23	房产	对占用、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、场地，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	<p>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(二) 擅自占用、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、场地，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；</p> <p>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次违法，损害后果轻微，未影响公共安全的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。	

24	工商行政	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	<p>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</p> <p>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</p> <p>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首次违法，损害后果轻微，未影响公共安全的，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。	
不予处罚清单共 24 项：其中市容环卫类 10 项、犬类 8 项、城市绿化类 4 项、房产类 1 项、工商行政类 1 项。					

---

主送：各办各中心、各社区、景芳经合社。

抄送：区司法局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街道三套班子领导。

---

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7月11日印发

---